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艳涛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